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5刑初3027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严2，男，1985年10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浦东新区，暂住地上海市浦东新区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浦检刑诉[2021]281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严2犯寻衅滋事罪，于2021年7月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胡某某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严2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，2021年5月25日18时许，被告人严2与被害人朱某某在本区惠南镇文体路“小乐惠”饭店共同就餐时，双方因喝酒多少的问题发生言语冲突，后不欢而散。各自离开后，被告人严2与朱某某继续在微信上相互辱骂，后相约至本区惠南镇南团公路XXX号处碰面，当晚20时40分许，在朱某某驾车到达该处后，被告人严2遂持事先准备的菜刀将朱某某头部、手部等多处砍伤。经鉴定，被鉴定人朱某某遭受外力作用致头皮创口长度累计8cm以上，构成轻伤二级；其手一处创口长度1cm以上，构成轻微伤；其体表(左肘)一处创口长度1cm以上，构成轻微伤。

2021年5月26日7时许，被告人严2主动到惠南派出所投案，到案后如实供述上述犯罪事实。

2021年6月4日，被告人严2家属赔偿了被害人朱某某人民币10万元，被害人朱某某对被告人严2的行为表示谅解。

以上事实，被告人严2在开庭审理过程中无异议，并有经庭审质证属实的被害人朱某某的陈述、证人沈某某、严某1、孙某某、黄某某的证言，验伤通知书、上海法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，调取证据通知书、调取证据清单附图片、接受证据清单，监控视频，扣押决定书、扣押清单、扣押笔录及情况说明，工作情况、微信聊天情况，受案登记表、案件接报回执单、案发及抓获经过材料，被告人严2到案后的供述、劣迹材料及户籍资料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严2持凶器随意殴打他人，致人轻伤、轻微伤，情节恶劣，破坏社会秩序，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。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，本院予以支持。被告人严2自愿认罪认罚，可以依法从宽处理；被告人严2系自首，可以从轻处罚；赔偿了损失，取得了谅解，量刑时酌情从轻处罚；有劣迹，量刑时酌情从重处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(一)项、第六十七条第一款、第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严2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；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5月26日起至2022年1月25日止。)

二、扣押在案的作案工具，予以没收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倪建军
张颖

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三日